

adaptor / September 15, 2011 07:34PM

[\[兩岸\] 台灣共識立法 學者：邏輯不通 \[聯合 2011-09-15\]](#)

台灣共識立法 學者：邏輯不通

【聯合報／記者郭乃日／台北報導】

2011.09.15 04:14 am

引用連結：<http://udn.com/NEWS/NATIONAL/NATS3/6590956.shtml>

圖 / 聯合報提供

對於蔡英文提出建立「台灣共識」，並仿美國「台灣關係法」立法，淡江大學教授趙春山和東華大學教授施正鋒都認為邏輯不通，現實上也不可能。

趙春山說，如果按照蔡英文要先建立「台灣共識」，再與中國談判未來雙邊關係的邏輯，以台灣現況，根本不可能有大陸政策，兩岸關係等於停擺。

趙春山說，再按照蔡英文先要有共識才能立法的邏輯，當年美國民主和共和兩黨就必須要先有共識，才可能訂出「台灣關係法」，然後才能處理與台灣的關係。

然而，趙春山指出，「台灣關係法」是民主黨卡特政府訂的，後來共和黨政府上台後仍遵循，顯示「台灣關係法」符合美國利益。因此要建立「台灣共識」前，必須先確定台灣利益。美國並沒有國家認同問題，但台灣不同，台灣的國家認同會影響對台灣國家利益的認知，這如何建立「台灣共識」？

趙春山表示，目前全民最大共識就是中華民國憲法，但民進黨並不承認，也不尊重憲法，更沒有遵守憲法的精神，所以台灣沒有美國那樣的條件。

趙春山表示，目前朝野要就兩岸雙邊關係發展達成共識很困難，因此國、民兩黨應各自提出自己的大陸政策，讓選民選擇，執政後再制定兩岸政策，甚至立法。民進黨既然反對「九二共識」，就要提出自己與大陸發展關係的辦法。

施正鋒認為，蔡英文提出的「台灣共識」構想，可能與她是談判出身，只想到法制化有關。其實在兩岸關係進程上，立法已是很後面的問題了。但蔡英文可能搞不清楚美國「台灣關係法」的內容，「台灣關係法」立法的目的在保護台灣人民，「台灣共識」仿「台灣關係法」立法，難道要保護大陸人民嗎？

施正鋒說，民進黨在面對兩岸關係時，宣示性的大原則最重要，接下來才是如何達成「台灣共識」，共識的內容與定義人人不同，立法只是形式與程序，蔡英文沒講出自己的大原則。「主義」就是大原則，如美國門羅主義，也不須立法。

【2011/09/15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全文網址: [台灣共識立法 學者：邏輯不通 | 藍綠布局拚2012 | 國內要聞 | 聯合新聞網](#)

<http://udn.com/NEWS/NATIONAL/NATS3/6590956.shtml#ixzz1Y1JU75xb>

Power By udn.com
